

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之规定，受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鑫律师、李佳律师(以下简称“衡丰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决议公告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衡丰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经作出的如下承诺：即所有提供与本律师的文件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法律意见，我们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等身份证明文件等。

衡丰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为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决议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媒体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合规，拟审议全部提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充分、完整披露。

(二)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宇主持，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0: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验，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 2019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为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合规。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或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者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就提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主持人现场宣布了表决情况和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均未提出异议。会议未对股东大会通知没有列明的提案或其他事项进行表决。

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提案有普通决议事项和特殊决议事项，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全票通过。

经见证，衡丰律师现场确认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和结果：

同意股数 6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和结果：

同意股数 6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和结果：

同意股数 6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和结果：

同意股数 6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和结果：

同意股数 6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和结果：

同意股数 6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和结果：

同意股数 6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信贷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和结果：

同意股数 6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和结果：

同意股数 12,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吉林正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莎控股有限公司、长春菲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 53,500,000 股不计入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和结果：

同意股数 6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和结果：

同意股数 12,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吉林正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莎控股有限公司、长春菲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 53,500,000 股不计入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和结果：

同意股数 6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和结果：

同意股数 6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衡丰律师认为，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目的。衡丰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公司留存两份，送主管机关备案一份，本所留存一份。加盖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公章及衡丰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19 年 5 月 16 日

赵 鑫（签字）：赵鑫

李 佳（签字）：李佳